

签发人：

北京保安协会文件

京保协发[2019]8号

关于组织开展北京保安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增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协会工作安排，北京保安协会决定开展增补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北京保安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自2012年12月选举产生以来，在市公安局和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公安机关监管部门、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，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活动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去年以来，随着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工作推进和保安服务市场的放开，全市保安服务公司不断增多，至7月统

计，全市保安服务公司（独立法人企业）新增 97 家，总数已达 234 家，会员数也由原 177 家同步增长为 255 家。

为确保协会理事会成员履职尽责，进一步增强保安从业单位在行业规范和自律中的话语权，根据《北京保安协会章程》规定并协会领导批准，协会决定开展增补理事和常务理事工作，并将提交北京保安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工作的原则

按照“自愿申请、统一标准、逐级晋升、公开公正”的原则，充分运用三年来《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》的成果，在现有优质、资深企业中产生。

二、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的名额

根据《北京保安协会章程》规定和当前保安服务企业总体数量，按照两个“三分之一”的标准，本次拟增补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30 名、增补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10 名。

三、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、民营保安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；

（二）2012 年 12 月 8 日前入会的北京保安协会会员；

(三) 参加《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》并已获得三级及以上证书的企业,申请增补为常务理事单位的原则上应已获得《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》一级证书,申请增补为理事单位的原则上应已获得《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》二级及以上证书;未参加《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》的企业不在此次增补范围之列。

(四) 已具备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之条件的单位,原则上应逐级申请增补第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,原会员单位可逐级申请增补第一届理事会理事;原理事单位可逐级申请增补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;

(五) 申请单位数量超过增补第一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名额时,择优选升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为确保本次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工作进行顺利,请有关单位精心组织,严格把关,把真正能够为保安服务业发展进言献策,代表北京保安行业的优秀代表补充到理事和常务理事中来,并认真组织填写《北京保安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(常务理事)增补候选人推荐表》,于7月25日前报送北京保安协会。

北京保安协会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

联系人:刘再青,电话:010-87676542-615(传真);

13681110333。

附件：北京保安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（常务理事）增补候选人推荐表

北京保安协会
2019年7月12日

送：协会领导，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保安全管理支队

北京保安协会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